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公布规定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处理规范性文件稳定性与有效性的关系，促进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公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公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工作时限。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制定部门或者原起草部门或者执行部门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第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指导。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制定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系统的原则。

评估工作可以采取公开收集公众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实地调查、访谈、座谈，委托专门机构、专家研究等方式进行。

评估工作结束后，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撰写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提出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补充、完善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认真研究，需要清理的，应当及时启动清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负责，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指导。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制定部门负责。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把经常清理与定期清理、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有机结合起来。要把清理规范性文件与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有机结合起来。

清理工作结束后，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应当通过当地规范性文件的公布载体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重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程

序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的，原起草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规范性文件修订草案送审稿和相关材料按程序报送政府办公室。如该规范性文件原是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办理的，则由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修订；如该规范性文件原是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修订。

部门规范性文件需重新修订的，制定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公布前将规范性文件修订草案和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之后，原起草部门应当将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建议向本级政府提交报告，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报本级政府决定后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制定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应当就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向政府法制部门（机构）提交报告，由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后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修订：

-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需要，有扩充、删减或者变更内容必要的；
- （二）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有配合修订必要的；
- （三）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 （一）文件的内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公共管理需要，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

(二) 文件的内容已被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三)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废止，使该规范性文件失去合法性的；

(四) 根据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实际，规范的对象、管理的措施发生变化，原文件已无存在必要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因原起草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修订，致使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影响工作的，或者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致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适用本规定，但至本规定生效之日施行已满 4 年以上的，暂行或者试行已满 1 年以上的规范性文件，剩余有效期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统一为 1 年。在剩余有效期内，原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修订或者清理；未评估修订或者清理的，剩余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